

# 舞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舞市监〔2022〕44号

---

## 关于印发《舞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2第一版）》的通知

各市场监管所、局机关各股室、直属各机构：

现将《舞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2第一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舞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2第一版）

舞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4月29日

附件

## 舞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2 第一版）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责任科室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登记事项检查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五条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二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三十八条 《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条例实施细则》	信用监督管理股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四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四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条例实施细则》	信用监督管理股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条例实施细则》	信用监督管理股
1	登记事项检查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信用监督管理股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条例实施细则》	信用监督管理股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明确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至第二百零条、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信用监督管理股

			的暂不实行 注册资本认 缴登记制的 行业企业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条例实施细则》	
		法定代表 人(负责 人)任职情 况的检查	企业	一 般 检 查 事 项	现场检查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条例实施细则》	信用监督 管理股
		法定代表 人、自然人 股东身份 真实性的 检查	企业	一 般 检 查 事 项	现场检查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条例实施细则》	信用监督 管理股
2	公示信息 检查	年度报告 公示信息 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 商户、农民专 业合作社	一 般 检 查 事 项	现 场 检 查、书 面 检 查、网 络 检 查、 专 业 机 构 核 查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 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六条、第八条、 第九条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第六条、第十一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第五条、第八条	信用监督 管理股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条例实施细则》	信用监督管理股
3	价格行为检查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价格法》规定的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等	《价格法》 《河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价格监督检查股
4	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电子商务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	电子商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股

5	拍卖等重要领域市场规范管理检查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一条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股
6	广告行为检查	广告发布登记情况的检查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广告法》第六条、第二十九条、第六十条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	广告监督管理股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广告法》第四十六条 《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九条 《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九条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广告法》第三十四条、第六十一条	广告监督管理股
7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市场上或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六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	质量发展股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食品相关产品获证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 《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	
8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生产企业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资格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三十八条、三十九条	质量发展股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条件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9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获证食品生产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办法（试行）》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
10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销售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
		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风险等级为B、C、D级的食品销售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
		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风险等级为A级的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	
		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入网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
		食品经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		

11		许可情况的检查			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餐饮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餐饮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餐饮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餐饮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餐饮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餐饮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
	检查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餐饮服务 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 管理情况 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 者	一般检 查事项	现 场 检 查、书面 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餐饮食品安 全监督管理 股
		学校、托幼机 构、养老机构 等食堂	重点检 查事项	现 场 检 查、书面 检查		
	人员管理 情况的检 查	餐饮服务经营 者	一般检 查事项	现 场 检 查、书面 检查		餐饮食品安 全监督管理 股
		学校、托幼机 构、养老机构 等食堂	重点检 查事项	现 场 检 查、书面 检查		
	网络餐饮 服务情况 的检查	入网餐饮服 务提供者、网 络餐饮服务 第三方平台	一般检 查事项	网络检 查、现场 检查、书 面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餐饮食品安 全监督管理 股

12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含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者)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含批发企业和零售企业)、其他销售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
13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等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

		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保健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
14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市场在售食品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验	《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抽检监测股
15	特种设备监督检查	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及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及检验检测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 《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规则》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16	计量监督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计量法》第十八条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标准化和计量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监督检查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计量法》第十八条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十六条 《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第十四、十八条	标准化和计量股

检查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	宣传出版、文化教育、市场交易等领域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计量法》第十八条 《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	标准化和计量股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国家计量监督专项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计量法》第十八条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标准化和计量股
	型式批准监督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计量法》第十八条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八、二十条 《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标准化和计量股
	能效标识计量专项检查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标准化和计量股
	水效标识计量专项检查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标准化和计量股

17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计量法》第二十二条 《产品质量法》第十九条、第五十七条 《认证认可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三条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检验检测和认证监督管理股
18	市场类标准监督检查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检查	《标准化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标准化和计量股
19	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产品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专利法》第六十三条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	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股
		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股

20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商标法》第六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五款、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商标法》第十六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股
		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股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商标法》第六十八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八十九条	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股
22	化妆品经营者行为的监督检查	化妆品经营者行为的监督检查	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从事化妆品业务的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施行）	化妆品监督管理股